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2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康跃投资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康跃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812,025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东类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股份来源
康跃投资	5%以上股 东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2 月21日 -2021年3 月26日	10.48	5,614,425	1.60%	首次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获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12 月3日 -2021年3 月26日	8.63	7,970,000	2.27%	首次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康跃投 资	合计持有股份数(股)	54,250,772	15.49%	40,666,347	1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52,749,500	15.06%	40,666,347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501,272	0.43%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1,501,272股于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寿光市经济开发区康安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康跃科技	股票代码	3003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81.2025		1.09	
合计	381.2025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47.8372	12.70	4,066.6347	11.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7100	12.27	4,066.6347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272	0.43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康跃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2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康跃投资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跃科技股份共计3,503,400股。</p> <p>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康跃投资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跃科技股份共计6,269,000股。</p> <p>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3月26日尚未减持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8. 备查文件</b></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li><li>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li><li>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li><li>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li></ol>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康跃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跃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康跃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康跃投资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